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

中審眾環香港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辭任函中表示，彼等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人力及專業資源，以及在其目前的工作時間表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年」)的審核費用水平。

中審眾環香港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中審眾環香港辭任有關的異常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中審眾環香港尚未就2026財年開展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賞中審眾環香港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資格、經驗及長青預期投入的審核資源後，長青就2026財年擬收取的審核費用為港幣550,000元。作為參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中審眾環香港的審核酬金約為港幣610,000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預期工作範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建議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長青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的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審核經驗，以及其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具備獨立性、資質及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此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與中審眾環香港就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中審眾環香港自2019年2月起擔任核數師的任期較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外部審核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